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2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2 月 5 日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卡纳特·绍达巴耶夫先生阁下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身份给你的信(见附件)。

大使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2010 年 2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在 2009 年 12 月于雅典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防扩散问题部长级声明》。

这份重要文件重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承诺加强其努力，以应对国际防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该文件敦促各国向旨在防止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声明》还提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开展的工作予以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借此表示愿意继续进行并扩大欧安组织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

请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6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轮值主席

卡纳特·绍达巴耶夫(签名)

附文

防扩散问题部长级声明

我们作为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成员忆及欧安组织对防扩散的承诺，强调核武器、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国际防扩散制度面临着重大挑战。我们承诺继续坚定不移地应对这些挑战。

我们欢迎并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 (2009) 号决议的承诺，以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不遵守防扩散义务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我们仍然严重关切一些国家不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呼吁它们不拖延地遵守这些决议。

我们还严重关切非法贩卖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这给这类武器的扩散问题增加了新的层面，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我们赞同普遍遵守旨在防止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就此而言，我们呼吁仍未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所有国家缔结这些条约和公约。

我们坚定地承诺有效和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寻求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基础。我们将努力使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成功，并将努力加强该条约及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承诺寻求建立一个对所有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承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在此范畴内，我们欢迎欧安组织地区各国作出的自愿放弃核武库的历史性决定并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还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武器达成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取代于 2009 年 12 月期满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是对这一努力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我们认识到，防止核武器扩散与核裁军相辅相成。

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所述有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并承认这些安全保证可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

我们支持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检查制度的普遍化以及加强这种保障体系和核查制度，特别是促使尚未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通过和执行这种保障协定和议定书。《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

应成为普遍接受的核查防扩散遵守情况的标准。就此而言，我们重申有效的出口控制加上原子能机构保障对防止核扩散至关重要。

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在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核燃料供应保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这是应对扩大的核燃料服务需求的有效办法，同时也考虑到最大程度减少扩散危险的必要性。就此而言，我们赞赏一些国家最近提出并得到欧安组织全体参加国支持的那些倡议。

我们呼吁普遍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我们还呼吁各国加强其在整个领土上侦查、威慑和粉碎非法贩卖核材料的国家能力，并赞同原子能机构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为加强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和促进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致力于促进与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正在进行之中的对话。就此而言，我们承诺继续支持进行中的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全面审查进程、以及该委员会的努力和地区努力，以促进该决议的执行，包括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

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我们欢迎在《化武公约》下正在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至关重要性。

我们同意通过支持和尽可能加强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有关导则进一步加强国家核出口控制政策。我们支持“导弹技术控制体制制度”导则，并承诺根据这些导则控制导弹、技术和设备的出口。

我们承诺根据我们各自国家的权限和法律并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措施，以防止为扩散而进行的筹资和运输，加强出口控制，保证敏感材料的安全，并控制对无形技术转让的获取。

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使《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在该条约生效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约暂停核武器试爆，避免采取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义务和规定背道而驰的任何行动。

我们欢迎裁军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工作计划，强调迫切需要裁军会议在此基础上于 2010 年初开始实质性的工作，包括进行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易裂变材料的条约谈判。同时，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支持立即暂停这类材料的生产。

我们重申，我们随时准备通过尽可能最广泛的多边支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欧安组织地区扩散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就此而言，我们将根据我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权限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的义务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便通过我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条例和程序加强落实各自的承诺，并除其

他外，特别是在欧安组织范围内开展安全对话的范畴内酌情就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实际措施进行信息交流。
